

证券代码：831873 证券简称：环宇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凤林西路 300 号公司 21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樊益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5,348,43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2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2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1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樊益棠、宋良、樊红、刘文革、周国勇、朱峰、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90,258,292 股。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筑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筑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等值外汇）及其利息、费用。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90,14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樊益棠、宋良、樊红、刘文革、周国勇、朱峰、浙江环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190,258,292 股。

####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4,910,141	1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筑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4,910,141	100%	0	0.00%	0	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志强、李北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